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

实设处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近期中山二院某实验室事件引起广泛关注，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，落实“防患未然，安全至上”管理理念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。

各实验室应建立、实施和维持程序，持续进行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，实验人员开展实验室前应确保完成实验风险评估工作。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化学品、生物试剂、生物因子、设备、工艺流程等危害及安全措施的评价；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活动的评估；安全管理体系（尤其是应急预案）适用性的评估；应急措施及预期效果的评估等。

二、做好实验全过程个人防护工作。

实验人员在开展实验前，应检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佩戴到位，

确保个人防护用品与实验室等级、实验潜在风险预防相匹配。个人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穿实验服；戴实验匹配手套；防护眼具；禁止饮食、吸烟、清洗隐形眼镜、化妆、储存食物、用嘴移液等。

三、做好微生物研究台账管理工作。

各涉生物实验实验室，排查本实验室微生物种类、研究所需实验室级别等信息，填写《2023年下半年生物研究台账》(见附件)，于2023年11月24日(周五)前将电子版发送 ssc@bnu.edu.cn。

附件：2023年下半年生物研究台账

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

2023年11月13日



主送：各相关单位

抄送：

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共印3份

